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资本,证券代码:002423)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5.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14日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16.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报告的业绩信息的情形;

2、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5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839人,代表股份223,583,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4,788,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58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794,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5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794,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794,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54%。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2,724,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0%;反对4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1%;弃权3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6,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387%;反对4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41%;弃权3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72%。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曹亚娟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6人,代表股份1,446,348,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739176560股的38.68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5,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3人,代表股份323,843,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8%。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625人,代表股份323,856,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23人,代表公司股份323,843,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44,134,177	99.8469%	1,595,692	0.1103%	618,900	0.0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21,642,182	99.3162%	1,595,692	0.4927%	618,900	0.191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43,692,607	99.8164%	1,968,162	0.1361%	688,000	0.04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21,200,612	99.1798%	1,968,162	0.6077%	688,000	0.21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6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45.69%;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62.6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34.94%;

2、预计公司2024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20.0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约86.08%;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13,093.8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约68.22%;

3、预计公司2024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100.0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约69.29%;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0,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13,542.3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约57.04%。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5,937.33万元;

(二)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93.84万元;

(三)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742.3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亏损约13,093.84万元,"技术创新投入-商业成果转化"战略持续落地取得良好效果,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呈现逐季度改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持续推进资源配置优化、费用管控等降本增效措施,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及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近两年,公司加快新兴场景推广并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在三维扫描、医保核验等场景加速落地应用,实现了在AIOT等领域的规模快速增长。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45.69%,环比增长约13.78%;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69%,环比增长29.5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加快创新产品迭代速度,最终实现营业收入的逐季环比增长。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00.5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35,000万元,已基本达到去年全年的营收规模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内的新兴领域与产品,并积极探索其与公司技术相结合的应用场景,围绕以自研核心技术和产品为刚需的应用领域在全球范围开拓潜在客户,持续提升公司的业务表现和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7人,代表股份119,226,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5,38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3人,代表股份3,838,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3人,代表股份3,838,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3人,代表股份3,838,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52,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9%;反对1,362,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9%;弃权3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若愚律师、杨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2,406,18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549,185,4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33,220,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849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871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97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帆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董事赵永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8,500,884	99.984951	448,601	0.009861	236,000	0.005188
H股	1,432,141,109	99.924674	110,957	0.007742	968,633	0.067584
普通股合计:	5,980,641,993	99.970510	559,558	0.009354	1,204,633	0.02013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陈欣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批准。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2,164,068	99.947454	448,601	0.034432	236,000	0.0181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江逸潇、吴思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8.82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9.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8.82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9.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以9.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9,275,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12,320.7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9.10-0.273)=8.82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8.827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99.1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8.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812.91万股的0.35%。

3、授予价格:9.10元/股。

4、激励人数:60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根据下列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A)	各年度自产化学发光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B)	各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C)	各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D)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目标值(Cm)	目标值(D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35.00%	40.00%	1400台	1000台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82.25%	89.00%	1500台	1200台

注:①"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新冠业务收入及代理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022年公司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金额为90,431.22万元;

②"自产化学发光业务营业收入"指"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中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试剂及耗材的营业收入总和,2022年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营业收入为77,871.92万元;

③"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指期间国内取得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iFlash系列装机报告的台数;

④"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指期间海外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iFlash系列的台数;

⑤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即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M)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M)=A/Am*40%+B/Bm*30%+C/Cm*20%+D/Dm*10%。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M)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自产化学发光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B) 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C) 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D)	M≧100%	X=100%
	100%>M≧80%	X=M
	M<80%	X=0%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小于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大于等于80%,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